

特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发改〔2018〕258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发放
2018年2月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

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穗发改〔2017〕116号）的规定，我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4%以上（含4%）时，应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根据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的统计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2月，我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上涨11%，涨幅超过4%，达到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现将启动联动机制和发放2018年2月价格临时补贴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18年2月在册的我市户籍低收入居民（包括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和2018年2月在册的我市户籍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发放标准

低收入居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每人92元，按实际在册人数发放。各类人员中如有交叉现象，不得重复领取补贴。

三、资金来源

本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共计10,680,004元。其中低收入居民补贴资金7,170,020元，所需资金在市本级财政资金中安排，各区财政局收到该项资金后，收入列“1100399 其他收入”，支出时列“2299901 其他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贴资金3,509,984元，所需资金在我市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领取价格临时补贴的保障对象进行甄别，防止漏发、重发。

按照穗发改〔2017〕116号要求，联动机制启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各区财政局、民政局要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和时间要求，及时完成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请区民政局将发放情况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汇总后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 附件：1. 2018年2月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表
2. 2018年2月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表



附件1

2018年2月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表

单位：人、元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低保人数	“三无”人员人数	孤儿人数	五保人数	政府供养人员	低收入人数	总人数	发放标准(元)	发放金额(元)
栏目	1	2	3	4	5	6	7	6	7	8
越秀区	2088	4404	1018	33	—	4	719	8266	92	760472
海珠区	1400	3612	888	21	—	—	927	6848	92	630016
荔湾区	778	4793	671	14	—	—	1034	7290	92	670680
天河区	1127	727	60	7	—	14	104	2039	92	187588
白云区	1624	3337	187	25	81	—	263	5517	92	507564
黄埔区	730	1367	68	24	51	16	113	2369	92	217948
花都区	1688	4463	52	6	773	—	1260	8242	92	758264
番禺区	1712	1418	70	20	158	213	206	3797	92	349324
南沙区	1182	2248	44	21	497	41	539	4572	92	420624
从化区	1946	9825	22	84	1118	—	857	13852	92	1274384
增城区	2852	7673	91	50	1704	53	683	13106	92	1205752
市本级	—	—	5	—	—	2032	—	2037	92	187404
合计	17127	43867	3176	305	4382	2373	6705	77935	92	7170020

注：1. 本表各类低收入居民数据由市民政局提供，发放人数为2018年2月在册人数。

2. 市本级政府供养人员包括广州市社会福利院1664人（153088元）、广州市老人院200人（18400元）、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168人（15456元），广州市皮防所5人（460元）。

附件2

2018年2月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表

单位：人、元

	2018年2月 人数	发放标准（元）	发放金额（元）
栏目	1	2	3
越秀区	7938	92	730296
海珠区	4805	92	442060
荔湾区	4022	92	370024
天河区	4826	92	443992
白云区	3493	92	321356
黄埔区	1170	92	107640
花都区	1681	92	154652
番禺区	4513	92	415196
南沙区	1612	92	148304
开发区	1787	92	164404
从化区	937	92	86204
增城区	1368	92	125856
合计	38152	92	3509984

注：本表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人员数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最终发放人数以发放时间点的2018年2月在册的本市户籍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